

#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分红账户申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吉年丰混合型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27日，华泰人寿分红账户申购由保兴基金发行的“保兴定开纯债基金”（基金代码004375）20,002,000.00份，每份净值0.9999元，合计申购金额20,000,000.00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吉年丰混合型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境内第一家保险集团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于2016年8月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1.2亿元人民币，大股东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保险集团”），所持股份比例为80%，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吉年丰混合型基金”为保兴基金依法募集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每日公布单位净值。根据基金合同，公司按照申购日实际单位净值申购。

### （二）定价依据

根据基金合同，公司按照申购日实际单位净值申购。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吉年丰混合型基金”申购日实际单位净值执行。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2017年3月27日将申购款20,000,000.00元划拨至保兴基金指定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申购“吉年丰混合型基金”于2017年3月27日确认申购份额为20,002,000.00份。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为一般性关联交易，根据《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明确规定，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批。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16]008号）。该议案规定“公司年度投资指引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存强根据投资指引规定审批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扣除回购及投连）10%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吉年丰混合型基金”申购金额20,000,000.00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已由公司董事长李存强先生批准。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